



2023年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援藏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 全力做好新时代卫生健康援藏工作

本报讯（记者高艳坤）12月1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在京召开2023年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援藏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第三次对口支援西藏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援藏工作成效，部署推进重点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李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党

组成员、副主席罗梅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充分肯定卫生健康援藏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会议要求，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全力做好新时代卫生健康援藏工作。会议强调，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更加注重凝聚人心，持续提升西藏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筑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推动

西藏和涉藏州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把卫生健康援藏工作打造成为促进民族团结的民心工程。

北京市、山东省卫生健康委，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阿里地区人民医院作交流发言。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等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发布

本报讯（首席记者姚常房）近日，国务院发布《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条例》明确，国家建立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工作体系，推动人体器官捐献，规范人体器官获取和分配，提升人体器官移植服务能力，加强监督管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器官，不得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2007年颁布施行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对促进器官捐献和移植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器官捐献和移植工作面临一些新情况、新形势，为了更好地保障器官捐献和移植事业健康发展，对《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进行了修订，名称改为《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新修订的《条例》指出，人体器官

捐献应当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公民享有捐献或者不捐献其人体器官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或者利诱他人捐献人体器官。患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其配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曾经捐献遗体器官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排序。

《条例》完善了器官获取和分配制度。一是规定医疗机构从事遗体器官获取应当具备的条件，要求省级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确定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划定其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的区域；规定各级医疗机构发现符合捐献条件且有捐献意愿的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后，应向负责提供其所在区域遗体器官获取服务的医疗机构报告。

二是细化获取器官前的伦理审查要求，并规定获取遗体器官应当经2

名以上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

三是完善遗体器官分配制度，规定遗体器官分配应符合医疗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建立的分配系统统一分配；医疗机构在系统中如实录入相关医学数据，执行系统分配结果；国家卫生健康委定期公布遗体器官捐献和分配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建立遗体器官运送绿色通道工作机制，确保高效、畅通运送遗体器官。

《条例》明确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从事器官移植应当具备的条件，严格准入管理，并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流程，提升审批质效。省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器官移植质量管理 and 控制制度，定期对医疗机构的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进行评估，对

评估不合格的，注销其器官移植资质。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进行器官移植应当遵守伦理原则和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对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降低风险，保障医疗质量。《条例》还规定了器官移植手术的收费范围，对遗体器官获取服务按照成本收费，要求制定遗体器官获取成本费用的收费原则和标准，加强财务管理。

此外，《条例》完善了法律责任有关规定，加大处罚力度，严厉打击器官捐献和移植领域的违法行为。

日前，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下一步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倡导公众积极参与遗体器官捐献，挽救更多患者的生命，在系统内开展宣传培训，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器官捐献和移植工作。

二是及时修改完善有关配套文件，将《条例》的规定落实落细。三是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管理系统，完善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健全信息化监管工作机制，保障遗体器官科学公平公正分配。



扫码看《条例》全文

12月13日发布的2023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新增126种药品、调出1种药品。此次调整背后的底层逻辑是什么，对于保障参保人员用药及行业创新发展将会有何影响？

请看今日第4版——

新版医保药品目录 透出哪些新动向

福建：三级联动 推进宫颈癌筛查

本报讯（特约记者陈静 林浩通讯员林财兴）近日，福建省推进“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大型系列宣传活动在福州市仓山区妇幼保健院举行。该省要求，省、市、县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三级联动，为适龄女性提供宫颈癌筛查、诊断、治疗、救助等一体化服务。

此次活动由福建省卫生健康委、福州市卫生健康委、仓山区政府主办，福建省妇幼保健院等单位承办。据介绍，福建省于2009年在4个县区启动农村妇女宫颈癌筛查项目试点。目前，项目已覆盖全省所有县（区、市），早诊率、治疗率均接近95%。此次福建省通过省、市、县妇幼保健机构三级联动，推进“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旨在整合全省各级各方力量，加快宫颈癌消除进程。

该省要求，各区县成立“加速消除宫颈癌党员志愿服务队”，建立初筛、复筛、诊断、治疗、随访一体化全程管理模式。区县妇幼保健院负责宫颈癌初筛、随访工作，省、市妇幼保健院负责复筛、诊断、诊疗服务，并对工作实行跟踪督办。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作为福建省“两癌”（乳腺癌和宫颈癌）筛查项目省级管理单位，负责指导各地做好宫颈癌筛查的质量控制、现场评估、病例随访、数据监测、疾病救治等工作，带动全省提升筛查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促进宫颈癌早诊早治。

据介绍，对于检出患“两癌”的低收入家庭的妇女，福建省通过妇联等相关部门和社会机构给予救助，减轻患者经济负担。

医疗卫生服务管理质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基层、边远地区人才培养扶持力度，持续缩小城乡、地区、专业之间的人才配置差距。加强医疗服务管理，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提升医疗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强行业综合监管，加大监督检查、执纪执法力度，维护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依法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

《意见》提出，突出外部协同，提升医疗卫生改革发展动力。强化医保政策支持，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落实编制人事制度，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落实基层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和乡村医生待遇。

资格。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依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创新人才使用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招聘引进的医疗卫生人才实行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置和管理，建立健全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对于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高级职称能力考试和评审给予政策倾斜等。

《实施意见》明确，加强协同、整合资源，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鼓励对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完善以医共体为单位的绩效考核，科学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引导资源和患者向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下沉。鼓励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

13家单位入选 “健康北京示范基地”

本报讯（记者郭蕾）12月14日，由健康北京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主办，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办的“健康北京示范基地”交流推进活动在首都体育学院举办。据了解，自今年6月健康北京行动推进办在全市开展“健康北京示范基地”建设工作以来，经过层层筛选，13家单位脱颖而出，入选首批“健康北京示范基地”。

活动中，北京市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健康北京示范基地”总体工作情况；首都体育学院、朝阳区公共安全馆、海淀公园、蒲黄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分别介绍了基地工作情况。

活动透露，《柳叶刀》杂志发布的全球195个国家和地区卫生服务可及性和质量评价中，北京市卫生服务可及性和质量指数进入全球前10%行列。下一阶段，北京市将持续强化部门间合作，不断探索健康促进工作模式。坚持健康促进共建共享，推动优质健康服务公平可及。坚持科技健康融合发展，让“传统医学”“传统文化”插上科技的翅膀。坚持健康北京全面发展，以“健康北京示范基地”作为服务平台，不断强化健康促进。

青海省市级医院 试点开设援青门诊

本报讯（特约记者高列）近日，青海省委组织部、省卫生健康委印发通知，在青海省人民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青海省中医院、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开展援青门诊试点工作，定期组织援青医疗专家在试点医院开展坐诊等服务。此举旨在充分发挥对口援青医疗人才专业特长，填补省市级医院支援帮扶空白，有效减轻患者跨省就医负担。

据了解，根据试点医院专业需求，青海省挑选来自北京、上海、浙江、山东、江苏、天津的援青医疗专家开展门诊诊疗工作，并在周末和节假日合理安排坐诊时间。参加援青门诊的专家主要以门诊诊疗、教学科研、学徒带教、技术指导、手术操作等形式，充分利用远程医疗平台，为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贵州：“四个突出”完善医卫服务体系

本报讯（特约记者张晔）日前，贵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要深入实施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计划“七个专项行动”；到2025年，全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资源配置和服务均衡性不断提高，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8.15张，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

位数达4.5个，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30%。

《意见》提出，突出纵向贯通，提升五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龙头医院为引领，提高省级疑难重症救治能力，增加顶尖优质医疗资源供给。依托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争创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提高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以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为重点，提升市级大

病诊疗能力。推动实现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市（州）全覆盖，到2025年，全省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100个、省级示范中医馆200个。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为载体，增强县级常见病诊疗能力。以县域医疗次中心为枢纽，夯实乡镇医疗卫生服务基础。以健康乡村建设为抓手，筑牢村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意见》明确，突出横向联通，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整合水平。促进防治结

合，全面推进医疗机构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深度合作，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促进医养结合，扩大康复医疗、老年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供给，积极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的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促进中西医结合，推进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服务全覆盖，深入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临床协作。

《意见》要求，突出内部治理，提升

辽宁：明确乡村医卫体系发展新目标

本报讯（记者阎红 邹欣芮）到2025年，基本建成保障有力、运行顺畅、优质高效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省累计建强乡镇卫生院500所、村卫生室10000所；新增创建300个左右县级临床重点专科；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服务能力标准。近日，辽宁省卫生健康委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辽宁省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

体系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上述目标。

《实施意见》明确，统筹资源，建强县域内医疗卫生体系。建强一批基础较好、服务人口较多、具有一定带动作用的中心乡镇卫生院，使其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荐标准，基本达到县级医院服务水平。建强用好村卫生室，对于不宜单独设置卫生室的行政村，通过邻村共建共用及乡镇卫生

院定期巡诊、派驻、邻（联）村服务等方式，确保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着力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逐步将办公村卫生室纳入乡镇卫生院管理。持续强化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功能，推进以县医院（含中医医院）为龙头、以乡镇卫生院为枢纽、以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加强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相关科室建设，推进县级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

《实施意见》明确，综合施策，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医学专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按规定享受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落实医学专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免试注册的大学生乡村医生应限期考取执业（助理）医师